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彦森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彦森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。

经核查,公司监事会认为: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的相关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内容合法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,公司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。监事会同意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,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江苏沓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受让江苏沓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对受让江苏沓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